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 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 車3人 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万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万刚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王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年6月29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 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2年6月30日, 一 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王文斌先 生、盛庆义先生、李刚先生、武旭红先生、徐润升先生、梁建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张卫奇先生、袁养德先生、李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 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讨《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文斌先生担任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召集 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李静女士、袁养德先生、徐润升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李静女士; 2、战略委员会:武旭红先生、张卫奇先生、王文斌先生、李刚先生、梁建斌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

武旭红先生: 3、提名委员会:袁养德先生、张卫奇先生、武旭红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袁养德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养德先生、张卫奇先生、李刚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袁养德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

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李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 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的王万刚

先生、樊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丛夏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 议案》,选举王万刚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 届满之日止。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文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航先生、马国庆先生、杨平先生、高斌先生为副总 至理,同意聘任任磊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徐润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 董事会秘书徐润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 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2年6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条代表的议 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王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建玲女士、吕延峰先生、刘志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脱文梅女 士、费改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武旭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梁建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润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 12号 电话:029-81138188

邮箱: 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r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王文斌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 料及执外理专业、硕士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西安市高层次人才 国家级领军人才"。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技术秘书,1995年7月至1999年3 月,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 公司董事长,2015年12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文斌先生为本公司字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136.68万股。

盛庆义先生,194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1963年4月 至 1975 年 12 月,任安徽省萧县淮海公社夏庄大队会计,1976 年 1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淮海供销社会计, 1981年1月至1984年6月,任安徽省淮北市郊区供销公司会计,1984年7月至1996年2月,任安徽省淮 北市杜集区物资供销公司经理、副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盛庆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551.30 万股,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 票 2,304.73 万股。盛庆义先生与农公司的挖腔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刚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

理专业,工程师职称。1986年7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学院实验技术人员,1995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 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94.00 万股。李刚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

武旭红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某军 副连长、199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空军工程大学教导员、2007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机电项目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机电项目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武旭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97.27 万股,通过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6.05 万

股。武旭红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润升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会计专业,硕士 EMBA 专业。 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西安优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西安交大 瑞森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西安交大瑞森渭南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 责人,2004年10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12

徐润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6.60 万股,通过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83 万 股。徐润升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建斌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6月起就职于 本公司,历任公司生产部职员、主任、生产厂长兼金属铬项目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兼金属铬和材料制备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

性,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梁建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59.93 万股。梁建斌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表弟,依 据《上市规则》第15.1条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第62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梁 建斌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卫奇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学 历。研究员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航天科技集团"航天基金奖神七专项奖"等。自1982年 人职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处长、副总工艺师、副总工程师职务。国防科工局载人航 天材料专家组成员,承担多项国防科工局、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六院研究课题并获多项成果。

张卫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静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金融审计)。多年从事审计咨询工作,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审计咨询、金融机构审计咨询、公司债企业债发债 审计、境内境外企业审计咨询、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咨询业务。曾受邀为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注 协、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金融机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学校等多次授课、并被西安交通大学 ACCA 专业、MPAce 专业硕士以及西安财经学院 MPAce 专业硕士聘请为校外导师

李静女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养德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具有质量工程师、首席质量

官资格。1984年9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原西安高压开关厂),先后担任技 术员、质管处副处长、车间主任、质检处处长、总质量师等职务。先后担任过陕西省、北京市、湖南省、西安市 等全国多个省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并多次担任评审组长、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质量管理经验和系统的 中国质量奖模式、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导入、评审经历,参加了全国多省市80余家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组 袁养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万刚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医疗专业,硕士高级工商 管理专业,主治医师职称。1984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航天四院职工医院/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主治医 师,1995年8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 限公司高级讲师兼职业经理人,2003年2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企划副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监事, 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万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21.17万股。王万刚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

樊敏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陕西君卓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欧尔 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萨欧尔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樊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7.27 万股。樊敏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

丛夏冰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0年1月起人职陕西斯瑞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丛夏冰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斯瑞一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8 万股。丛夏冰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航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物理 专业,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陕 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铁用 CuCrZr 合金非真空电磁连续铸造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中国有色金 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0年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先进工作者,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2007

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经理、技术部部长、机电项目副总经理、机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监 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36 万股,通过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7.85 万股。张

航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国庆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汉语言文学,硕士工商管理专 业,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陕西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西北工业大学企业导师,中南大学大 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导师。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甘肃联合大学讲师,2008年1月起就职于本公司, 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 今,兼任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陕西斯瑞铜合金创新中心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国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4.41 万股, 通过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5.45 万 股。马国庆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平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硕士 高级工程师。2008年10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部长、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医疗事业部总经理,兼任西 安高新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陕西真空学会副理事长。目前负责公司参与承接的"CT关键部件工 程化平台建设项目"和"医疗器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项目"两项工信部项目

杨平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斯瑞一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9 万股。杨平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斌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工程师职称;2013年8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项目经理, 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特材事业部技术员,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特材事业部总 经理助理,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研发项目组组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特材事业部副总经理。

高斌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斯瑞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91 万股。高斌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磊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CMA。2005年 7月至2006年9月担任陕西万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先后担任公司成2 会计、总账会计、管理会计,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8 月相任公司监事兼审计部部长,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相任西安斯瑞先进铜合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 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兼任陕西斯瑞扶风先进 铜合金有限公司和陕西斯瑞精密铸锻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0年至今兼任陕西斯瑞远景新材料研究院有 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至今兼任陕西斯瑞铜合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45 万股,通过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60 万股。任 磊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磊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证券投资)专业, 2011年10月人职陸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部融资专员一职,2016年11月,在公司

证券法务部任证券专员,2019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王冕朱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7.27 万股 通过斯瑞新林专项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02 万股。王 磊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侄子,依据《上市规则》第15.1条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2021年修订)中第62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王磊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证券代码:68810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 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有效期为第三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各子公司执行董事与相关金融机构在前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 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共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

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所涉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贴现、票据承兑、保函、保理、

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盾押和保证等方式。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及确定授信申请金 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类型等在实际授信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

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各子公司执行董事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授信、借款、共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第三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

度,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斌个人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接受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斌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数额以实 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 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注:1. 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 在归属前离

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 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

186年,中央4887(2017年) 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

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68819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井公太以上7月1900 1.智泽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4日 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临事3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 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同意以 8.4 元般的授予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 股限制性股票。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8 证券代码:68819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万般,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304.6047 万般的 0.2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智洋创新")《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減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微衡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接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事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事十六次会议,审订建订了长于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额时效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接予日,向 7 名符合条 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7日、200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 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文室》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室》等议室。公司独立董事就本 公本が次代へ、1 通信者 ごはかべくまたい サイスグラ加えているが 17 元年 17 元年

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 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 董事芮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掩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

4.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多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才奉徽勋计划取首次授予部分邀勋对录出记名 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5.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助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接予价格的议案)关于问激励场象首次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元般的授

予价格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限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功象宣为援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1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接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整于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 股本 153046.0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 理办法》"(微励计划,草菜))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6元股调整为8.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 於八客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 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 %(CLL) / (MCL) / (MCL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同意以 8.4 元/ 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搜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投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大高林(世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在企业公人内下简称(世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 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 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 份结果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4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 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 持主体")拟自2022年3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日为2022年6月30日,同意以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1. 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算,至公告前1日:

3. 授予人数:7人 4. 授予价格:8.4 元/股

2. 授予数量:3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304.6047 万股的 0.20%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

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人决策程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因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所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 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 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 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木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扣保或偿还债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 粉量(万段)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非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 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血爭宏寸成成別外系占平限金的間心。 (一)列入公司(2021 年限制性異葉激励片划預留接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 (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84元般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样先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值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 降酚吐放宗的公元0.11年。计理论喇叭小本做则印划地放矿文门放出。该等较用特任本做则印划的头那见在平接四届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藏肠时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到支。 公司以 2022年6月30日为预留接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接予的限制性股票

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32.25

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智洋创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

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

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 肠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一)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德和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占30分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木次会议应出度黄 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聂树刚、邓大悦、谭博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4日

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讨《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预留授 1,以授予价格8.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en)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

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的比例为 0.24%,回

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48 元/股,最低价为 59.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11,881.63 元(不含印花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 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 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 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6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 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

月13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99.4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

2022年6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6月

30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的比例为 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48 元/股,最低价为 59.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1,881.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同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203,74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数量后的总股本,以下同)的0.70%,增持金额15,231.7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

的 31.80%和 10.15%。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695,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

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 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0.591,463 股和 32,103,659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持计划。

增持计划。

集中竞价方式。

2022年7月1日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3月3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而进行的增持,如在增持 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 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203,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增持均价为 69.12 元/股,增持金额 15,231.7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 2,203,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海尔集团公司及其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89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5%。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 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 日披露的《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